

# 近代华北乡村土地交易的参与者及其人际关系\*

——基于孔府魏庄地契的实证分析

姜修宪

**内容提要** 人际关系对地权交易的影响实然存在,土地交易依赖于身份关系的类型、表现和程度,因南北地域的不同而各异。与徽州等地的土地买卖以亲族间交易为主不同,华北地区的小农更倾向于在异姓之间进行交易,并因所在村落和家族的不同而表现出个体差异,且不管是买方兼并地邻的土地,还是卖方分割出售土地,事实上都较难实现。土地交易第三方参与者的介入,多数情况下是随机的,买卖双方对其是否亲属关系或拥有社会威望等身份性标志,均没有强烈的社会偏好,南方经验抽象出来的“同族为中”“亲族代笔”“权威见证”等认知,在华北地区的土地交易中缺乏解释力,而第三方参与者之间角色杂糅和互兼的情形,也因自我和他人都有清晰的认知和辨识而较为少见。

**关键词** 华北乡村 土地交易 人际关系 孔府档案 地契

**作者简介** 姜修宪,曲阜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副教授

## 一、引言

作为中国传统社会经济史研究的重要材料,明清以来土地契约文书的搜集、整理与研究得到国内外学界的重视,且土地买卖契约与地权交易研究是其中成果最为丰硕的领域之一。<sup>①</sup>早期的研究,旨在通过围绕契约反映的土地交易形式和特点的考察,揭示土地买卖活动过程中展现的土地制

---

\*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孔府庄园土地买卖契约整理与研究”(20AZS017)的中期成果。在成稿和修订过程中,吸收了匿名审稿专家的修改意见,并承蒙山东大学刁统菊及吴佩林、李先明、韩锋等同人师友的指点。在田野调查方面得到山东省委宣传部“孔府档案整理与研究”专项资金支持。一并致谢!

<sup>①</sup> 任吉东《近代中国契约文书及其研究》,《历史教学》2007年第7期;刘洋《近三十年清代契约文书的刊布与研究综述》,《中国史研究动态》2012年第4期。

度、阶级关系、宗法关系和社会性质的变迁<sup>①</sup>，进而通过对土地交易契约形制、条款和功能的法律性分析，探讨支撑契约关系的社会秩序及其作用机理。<sup>②</sup>后来逐渐意识到“人类的经济是浸没于社会关系之中的”<sup>③</sup>，转而思考社会身份和人际关系特征对土地买卖行为的影响。蔡志祥和山本英史较早观察到交易参与者的宗族亲属关系网络如何对华南和江南的地权交易发生影响；杨志芳注意到近代云南地区土地交易第三方参与者的类型存在“关系中人”与“官方权威中人”的差异；赵思渊则具体分析了徽州地区植根于不同村落和宗族结构的人际关系对地权交易的不同影响。<sup>④</sup>

然而，现有的土地交易参与者研究大多聚焦于交易双方，对第三方参与者的讨论多偏重于中人，对中人之外的其他第三方群体及其之间的关系，以及交易方与第三方之间关系的研究，则往往在学者的视野中缺席。同时，既往研究主要采用个案分析和例证考察获得的认知，能否获得历史数据的检验？基于地狭人稠、聚族而居、以水田农业和山林经济为主的徽州等南方地区研究得出的结论，又是否具有普遍性？以旱作农业为主要生产方式的华北平原地区又是何种场景？对此，学界尚乏深入研究。

所幸，近年来笔者在整理孔府档案时，发现一批孔府佃户之间进行土地交易的契约文书，为探寻近代华北地区乡村土地交易的参与者之间所呈现的多面相社会关系提供了原始资料。为此，本文拟利用孔府度藏的契约文书、官私档案和田野调查等一手资料，依靠经过校勘的《孔府魏庄土地交易数据库》全样本数据进行实证研究和统计分析，对既有研究所基于的一些“一般性事实”进行实证检验，并尝试回答如下问题：在日常生活中土地买卖这样极其重大的场合，近代华北小农会选择与谁交易？又会寻求哪些人介入？交易双方之间及其与第三方参与者之间，又存在怎样的人际关系？

本研究所指的魏庄是孔府“十八官庄”之一，位于山东省泗水县柘沟镇西3千米，占地14顷13亩<sup>⑤</sup>，包括魏庄及其方圆3.5千米内的小厂、大厂、柘沟、圣府岭、孔家村、朱家村、尚庄、老官庄、马家庄、郭家庄等村。<sup>⑥</sup>现存孔府档案中的魏庄地契共473件，其中清代和民国时期的土地买卖契约分别为301件和158件，合计459件，另有1927年订立的补约14件，暂未发现其他租佃、典当类契约。这459件土地买卖契约是1814—1928年孔府魏庄佃户之间土地买卖的原始记录，且均属田面权的买卖。<sup>⑦</sup>而且，从这批地契反映的过割信息来看，当属一次性绝卖。<sup>⑧</sup>那么，这些地契所载的土地交易是否为农户田产交易的全部？笔者在田野调查时，偶然发现魏庄村一户农家保存的13件地契抄件和4件“衍圣公府祀田执照”<sup>⑨</sup>；在距魏庄村2.5千米的小厂村，发现9件地契抄件和2件“衍圣公府祀田执照”<sup>⑩</sup>，其内容与孔府档案中保存的地契原件和执照存根几无二致。显然，孔府档

① 章有义《明清徽州土地关系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版；杨国桢《明清土地契约文书研究》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

② 滋贺秀三等著，王亚新、梁治平编《明清时期的民事审判与民间契约》，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大岛立子编『前近代中国の法と社会：成果と課題』，东洋文库2009年版。

③ 卡尔·波兰尼著，冯钢、刘阳译《大转型：我们时代的政治与经济起源》，浙江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第40页。

④ 蔡志祥编『許舒博士所蔵商業及土地契約文書乾隆文書(1) 潮汕地區土地契約文書』，東京大学東洋文化研究所附属東洋学文献センター1995年版；山本英史『明清黔西遞胡氏契約文書の検討』，《史学》第65卷第3号，1996年1月，第247—280页；杨志芳《清代、民国云南买卖契约中“第三方群体”研究》，《思想战线》2017年第5期；赵思渊《19世纪徽州乡村的土地市场、信用机制与关系网络》，《近代史研究》2015年第4期。

⑤ 何龄修等《封建贵族大地主的典型——孔府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版，第105页。

⑥ 根据孔府档案第4744卷《孔庙泗水县魏庄祀田租银清册》（光绪二十二年三月）与第7830—7834卷魏庄地契所载村名统计。

⑦ 杨国桢《明清土地契约文书研究》，第192页；何龄修等《封建贵族大地主的典型——孔府研究》，第118页。

⑧ 魏庄土地属孔府管理的祭田，佃户之间进行土地买卖时需赴孔府司房而非地方州县衙门过割。其中，当年过割的占51%，次年过割的占33%，第三年过割的占10%，过割时间在3年以上的占6%。

⑨ 采访对象：王振渠，男，82岁，山东省泗水县柘沟镇魏庄村人，文盲。采访时间：2018年11月25日。

⑩ 采访对象：乔立柱，男，53岁，山东省泗水县杨柳镇小厂村人，高中文化。采访时间：2018年12月6日。

案中保存的这批魏庄地契,即使不是该户农家土地财产的全部,至少也是绝大部分。因此,下文的分析,即以这 459 件土地买卖契约为讨论对象。

## 二、缔约双方交易行为特征

作为土地交易的主体,缔约双方是构成买卖契约的要件之一,彼此之间的人际关系也是乡村社会关系网络的直接反映。近代魏庄的小农会选择与谁交易?是亲属、族人,还是地邻、异姓?这需要对买卖双方身份信息作细致梳理。<sup>①</sup>

### (一) 异姓交易是常态

魏庄的 459 宗土地交易,涉及卖方 50 个姓氏、买方 32 个姓氏,其交易主要在异姓之间进行。从卖方的角度考察,如表 1 所示,异姓之间的交易有 328 宗,占 71.5%;同姓之间的交易有 131 宗,占 28.5%,其中亲族之间交易有 67 宗<sup>②</sup>,占全部交易的 14.6%。

从买方的角度观察,也可看出交易以异姓之间为主。在购地 20 次以上的乔、王、徐、孔、李、郭、刘等 7 姓中,除郭姓外,其他姓氏所获土地均来自十余个异姓。例如,在乔姓购入的 99 宗土地中,郭、董、朱等 15 个异姓的土地都成为乔氏的购买对象。同样,王姓购入的 67 宗土地,涉及乔、孔、张等 21 个异姓;徐姓购入的 50 宗土地,涉及张、王、孔等 16 个异姓;李姓购入的 32 宗土地,涉及宋、孔、秦等 14 个异姓。

表 1 魏庄土地交易中卖方出售的土地

(单位:宗)

姓氏		交易 a 同姓(亲族)	交易 b 异姓	总交易 c	a/c(%)	b/c(%)
大姓	王	31(22)	28	59	52.5	47.5
	乔	37(15)	14	51	72.5	27.5
	孔	8(5)	40	48	16.7	83.3
	刘	5(2)	37	42	11.9	88.1
	张	3(1)	29	32	9.4	90.6
中姓	郭	12(5)	15	27	44.4	55.6
	李	4(1)	20	24	16.7	83.3
	朱	5(2)	14	19	26.3	73.7
	赵	0	14	14	0	100
	董	1	12	13	7.7	92.3
	夏	0	12	12	0	100
	陈	1	10	11	9.1	90.9

<sup>①</sup> 与南方地区契约中交易双方的户名是土地和纳税登记单位,甚至可以为多个纳税人所共有和交易不同,魏庄土地契约上所载买卖双方的姓名绝大多数是真实的人名,而以“某某堂+姓氏”出现的情况仅占 10%,并且无论是孔府档案所载佃户花名册,还是田野调查所获“折子”上记载的家族成员名讳,都与契约所载交易双方的姓名吻合。参见孔府档案第 4776 卷《孔庙泗水县魏庄祀田亩数租银花户姓名清册》(原卷无时间);赵思渊、刘志伟《在户籍赋税制度与地权市场运作中认识明清土地制度》,《中国社会科学》2020 年第 1 期。

<sup>②</sup> 交易双方亲属关系的信息,除契约所载外,还可以通过家谱来判定。虽然与本研究直接相关的家谱几乎没有存留,但当地遗存一种被称为“折子”的文献,它详载本人已逝历代祖先的名讳和称呼,在过年请家堂时置于供桌上祭拜,可视为简化的家谱。

续表

姓氏	交易 a 同姓(亲族)	交易 b 异姓	总交易 c	a/c(%)	b/c(%)	
小姓	宋	2(2)	7	9	22.2	77.8
	高	1	9	10	10.0	90.0
	徐	6(3)	2	8	75.0	25.0
	孙	0	8	8	0	100
	马	4	3	7	57.1	42.9
	谷	1(1)	6	7	14.3	85.7
	邵、杜	0	8	8	0	100
	卢	4(3)	0	4	100	0
	翟、潘、姜	0	9	9	0	100
	贾	1	2	3	33.3	66.7
	杨	1(1)	2	3	33.3	66.7
	袁、殷、武、 商、都、白	0	12	12	0	100
	颜	1(1)	1	2	50.0	50.0
	辛、束、柴	3(3)	0	3	100	0
	其他	0	14	14	0	100
合计	50	131(67)	328	459	28.5	71.5

资料来源《核销孔庙泗水县魏庄祀田旧约》(无时间),孔子博物馆藏,孔府档案,J003/007830/0001/0001—J003/007834/0102/0001。以下所引孔府档案均藏于孔子博物馆,不再一一注明藏所。以下统计表格如无特别说明,资料来源均同表1。

同时,若就表2所示学界现有研究成果来看,近代魏庄异姓土地交易在总交易中的比重,既不像山西、清水江地区那样低,也不像四川、云南那样高,与同处山东的惠民、高苑二地的情形接近,而且在百余年间变化不大,始终维持在70%强的水平。

表2 清至民国各地土地买卖中的异姓交易

(单位:宗)

序号	地区	异姓交易 a	总交易 b	a/b(%)
1	徽州	98	157	62.4
	徽州	136	238	57.1
	徽州	58	114	50.9
2	四川新都	44	50	88.0
	四川巴县	44	56	78.6
3	福建	228	402	56.7
	闽南	78	158	49.4
	闽北	61	77	79.2
4	山西丁村	5	29	17.2
5	陕西汉中	63	117	53.8

续表

序号	地区	异姓交易 a	总交易 b	a/b(%)
6	广东饶平	74	148	50.0
7	贵州清水江	18	84	21.4
	贵州吉昌	103	211	48.8
8	山东惠民	12	17	70.6
	山东高苑	7	10	70.0
9	河北大城	12	14	85.7
	河北沧州	29	56	51.8
	河北	47	92	51.1
10	河南	191	339	56.3
11	云南	192	235	81.7

资料来源:江太新《清代地权分配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183—188页;杨银权《论清末民初陕西地产交易的宗族性》,《青海民族研究》2017年第1期,第141页;蔡志祥编《许舒博士所藏商业及土地契约文书乾泰隆文卷(1)潮汕地区土地契约文书》,第247页;安尊华《试论清代清水江下游地区的土地买卖——以天柱县高酿镇木杉村为例》,《贵州大学学报》2014年第2期,第100页;孙兆霞主编《吉昌契约文书汇编》,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0年版;唐致卿《近代山东农村社会经济研究》,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327—330页;李哲坤《近代以来华北地区家族契约文书研究——以大城县正村姜氏家族契约研究为中心》,《河北广播电视大学学报》2015年第1期,第9—10页;朱文通《沧州土地文书辑存》,《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7年第4期,1988年第1、3、4期;戴建兵等《河北近代土地契约研究》,中国农业出版社2010年版,第164—235页;吴晓亮、徐政芸主编:《云南省博物馆馆藏契约文书整理与汇编》,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王支援等主编《故纸拾遗》(一),三秦出版社2006年版《故纸拾遗》(四),中州古籍出版社2011年版《故纸拾遗》(五),中州古籍出版社2012年版。

注:依原著统计时,仅统计交易方信息明确的土地买卖契约,其他租佃、典当、找价、分产契约未统计;样本量过少(10宗以下)或研究时段不明的其他成果未列入。

上述结果是否会因包含了民国时期的样本而导致异姓交易数据偏高?也即,异姓交易比重是否随时间演进而持续增加?这种基于线性史观的假设,缺乏理论依据<sup>①</sup>,也得不到统计数据的支持。例如,在魏庄的301件清代买卖契约中,异姓交易有218宗,占72.4%;而158件民国买卖契约中,异姓交易有110宗,占69.6%。这与清代民国时期加总后的平均数(71.5%)相差都不大,反而是清代数据偏高,民国时期数据偏低。全国其他地区的情况也是各异。就云南来讲,在总计57件清代田地买卖契约中,异姓交易有40宗,占70.2%,确实低于表2中的平均值(81.7%)。但在河南清代时期的280件买卖契约中,异姓交易有155宗,占55.4%,则高于表2中清代和民国时期加总后的平均值(51.3%)。也就是说,异姓交易比重随时间演进而持续增加的这一假定,难以成立。

实际上,异姓或同姓交易所占比重的高低,与研究样本的选取有直接关系。例如,明清以来福建地区乡族组织和共有经济高度发展,家族内部买卖族产、地方组织买卖公产的经济行为盛行,土地交易也就表现出更多同姓和同族交易的特征。<sup>②</sup>在徽州地区,明后期以来,作为宗族组织经济基础的众存产业广泛存在和发展,也使得大部分土地买卖在亲族之间进行。<sup>③</sup>类似的,尽管统计显示

① 王汎森《近代中国的线性史观——以社会进化论为中心的讨论》,台北《新史学》2008年第2期,第142页。

② 郑振满《乡族与国家:多元视野中的闽台传统社会》,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9年版,第45—47页。

③ 刘道胜《众存产业与明清徽州宗族社会》,《安徽史学》2010年第4期。

同姓交易在清水江流域的土地买卖中占主导地位,实因研究样本中山(场)林(地)等共有财产比重过高所致<sup>①</sup>;而徽商资本流向的族田、墓地和山林等土地类型,因大部分具有公共产业的特殊性质,其在亲族内买卖也是题中应有之义。<sup>②</sup>更重要的是,在宗族关系发达的地区,出于敦亲恤族的考虑,“族人互相典买(田宅),其价比外姓稍厚”<sup>③</sup>,族内买卖价格偏高,也加大了族内交易的比重。反之,在清代成都龙泉驿这样的新开发地区,非同族之间交易的比例则更高(75%)。<sup>④</sup>

## (二) 族际交易行为差异显著

魏庄不同家族之间的土地买卖行为表现是否有异?为了研究的方便,根据各个姓氏出卖土地次数的多少,将表1中的土地买卖划分为三类:10宗以下、11—30宗和31宗以上,并分别以“小姓”“中姓”和“大姓”区分。<sup>⑤</sup>采取这种划分的理由是,在一个村庄中,土地交易频率低的姓氏,其人口数量也不会太多,而人口数量基数大的姓氏,发生土地交易的概率也更高。事实上,在魏庄及其周边,表1中被归类为“中姓”和“小姓”的姓氏,除极个别情况外,无论是该姓在全县的人口数量,还是其在该村所占人口比例,大多是偏低的<sup>⑥</sup>,而被归类于“大姓”的魏庄村王姓和小厂村乔姓,既是本村人口最多的姓氏,也是土地交易最活跃的姓氏。

据表1可见,不同姓氏家族的土地交易行为特征表现各异:

其一,“大姓”倾向于在同姓之间进行交易。同姓交易主要发生在王、乔两大姓,分别占该姓氏总交易量的52.5%和72.5%。两姓合计交易量高达68宗,占全部同姓交易量的一半以上。张、刘、孔三大姓虽然也较频繁地出卖土地,但同姓(族亲)交易却较少。可能是因为历史上人口迁移、赐姓和改姓的影响,使得华北地区乡村社会中同姓不同宗、同姓不一家的情形比较普遍。<sup>⑦</sup>

其二,“小姓”的交易行为兼具大姓和中姓的特征,表现出各偏一端的分散性。只有少数小姓在同姓之间进行交易,柴、束、辛等3姓仅有的3宗土地交易是在同族内进行的。大部分小姓主要是与异姓进行交易,至于仅有一两宗交易的白、尹、颜等21姓,除颜姓有1宗同族交易外,其他都是与异姓进行交易。换言之,小姓的交易行为呈现两极分化的状态,即或者总是在同族之间进行交易,或者几乎完全是与异姓进行交易,而后者更常见。这说明,有的小姓会有意识地通过封闭自身,强化本族在村庄的生存空间,而大部分小姓则主动通过与其他族姓建立联系来维持自身的存在。<sup>⑧</sup>例如,小厂村朱康勤出卖的5宗土地,买主全是该村大姓乔孟桂的后人,而其孙女也嫁给了乔孟桂的七世孙。

其三,介于大姓和小姓之间的“中姓”家族,主要是与异姓进行交易。除郭姓之间的同姓交易

<sup>①</sup> 张应强《清代契约文书中的家族及村落社会生活——贵州省锦屏县文斗寨个案初探》,《广西民族大学学报》2005年第5期,第60页。

<sup>②</sup> 周绍泉《试论明代徽州土地买卖的发展趋势——兼论徽商与徽州土地买卖的关系》,《中国经济史研究》1990年第4期,第98页;张纯宁《明代徽州散件卖契之研究——兼论土地所有权的变化》,硕士学位论文,台南,成功大学历史研究所,2003年,第82页。

<sup>③</sup> 赵立方等编《桐庐赵氏宗谱·卷之首·家约》,光绪九年(1883)赵氏明宗堂木活字版印本,台北“中研院傅斯年图书馆”藏,第6页。

<sup>④</sup> 郭广辉《清代民国年间成都乡村的田房产业交易——以〈成都龙泉驿百年契约文书(1754—1949)〉为例》,《西华师范大学学报》2015年第3期,第51页。

<sup>⑤</sup> 麻国庆《家与中国社会结构》,文物出版社1999年版,第109页。

<sup>⑥</sup> 例如,泗水县的潘、谷、季、白、柴、韦、路、辛、顾、商等姓均不足千人,并且近代泗水县没有经历大规模人口迁出、迁入的机械变动,而战乱、灾荒对人口自然变动的影响也不大。参见泗水县地名志编纂委员会编《泗水县地名志》,出版单位不详,1998年版,第437—461页;泗水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泗水县志》,山东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93、102页。

<sup>⑦</sup> 安宝《离乡不离土:二十世纪前期华北不在地主与乡村变迁》,山西人民出版社、山西经济出版社2013年版,第181页。

<sup>⑧</sup> 刁统莉《对红山峪村16张地契的民俗学解读》,《民俗研究》2005年第3期,第147页。

比例(44%)稍高外,其他姓氏同姓交易都不超过30%,甚至全部在异姓之间进行。并且,这类家族的土地交易,更多地表现出固定与某一异姓大族交易的特点。比如,孔家村的夏姓一共卖出12宗土地,全是与异姓之间进行的,其中与本村孔氏的交易就占9宗,而卖给孔继信一家的就有5宗。类似的,小厂村董姓卖出的全部13宗土地,有12宗卖给了异姓,其中乔姓就占了10宗。

### (三) 地邻交易较少见

有研究认为,在土地买卖过程中,卖方倾向于多次分割零星出售土地<sup>①</sup>,而买方也有兼并地邻田地的强烈需求。<sup>②</sup>这虽然反映了江南和华南地区的土地交易模式,遗憾的是,未能提供翔实的统计数据予以验证。

验证卖方零星分售土地或买方兼并地邻的假设,较为直接可行的方法就是分析交易地块的“四至”中是否包含买卖方。在魏庄的459件地契中,有77件没有载明四至信息。在余下的382件地契中,四至中没有买卖方任何一方的交易有231宗,占到样本数的60%;包含交易方的契约有151件,仅占样本数的40%。全国其他地区地邻之间土地交易的比例更低:明代祁门县五都地邻间的买卖不到8%;清至民国成都龙泉驿邻居间的买卖只占26%;明代徽州即使同都之间的买卖也不超过32%。<sup>③</sup>既然买卖双方之间多半不存在地邻关系,那就说明,不但卖主零星分割出卖土地的情况并不常见,而且买主兼并相邻农户地块的情形也不多有。

理论假设与数据分析的相悖,可能是研究对象不同所致,也可能因上述假设分别过于强调了卖方和买方的主动权。如果换一个角度考虑买卖双方的被动性——卖方卖地的主动权因受制于急需买主的钱款而变得被动,买方买地的主动权因卖方的惜售而变得被动——可能会是另一种情形。

与徽州等地商业资本从事的土地买卖多属保值或“蓄水池”式投资不同<sup>④</sup>,华北地区小农的卖地行为,往往是在婚丧嫁娶等刚性需求无法满足,或突发性需要大笔钱财且借贷无门的情况下被迫发生的。<sup>⑤</sup>这样,卖主零星分割出售土地的意愿和主动权,就不得受制于对买主金钱的极度渴求而放弃。同时,作为买主的农户,在已有土地相对分散的情况下,除非急需土地以维生,或者兼并土地以出租,也难有强烈的欲望去购置零星、分散的土地而进一步增加土地的分散性,以免支出更多的劳作成本。<sup>⑥</sup>例如,在乔姓40宗和郭姓20宗载有四至信息的卖地记录中,四至中包含卖主的均不过2宗而已,而“小姓”中出卖土地次数最多的宋、高二姓,四至中包含卖主的情形,更是绝无。

同样,谋求兼并地邻的土地,也只是买主的一厢情愿。主要由于农业人口过剩和分家析产导致的田地分割、再分割过程,使得乡村交易的地块往往是小片土地。<sup>⑦</sup>“把这些碎块土地重新合并起来是不可能的,因为那需要两三个土地所有者同时把他们的土地转让给一个人”,而小农不到迫不得已是不会轻易出卖土地的,更不用说几个家庭同时出卖土地了。<sup>⑧</sup>因此,买主兼并地邻土地的诉

① 赵冈《农地的零细化》,《中国农史》1999年第3期,第5页;王日根《清至民国建瓯土地契约中的经济关系探微》,《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90年第3期,第52—53页。

② 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编《明清福建经济契约文书选辑》,“前言”,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2页。

③ 张纯宁《明代徽州散件卖契之研究》第67页;郭广辉《清代民国年间成都乡村的田房产业交易——以〈成都龙泉驿百年契约文书(1754—1949)〉为例》,《西华师范大学学报》2015年第3期,第51页;叶显恩《明清徽州农村社会与佃仆制》,安徽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58页。

④ 汪崇箕《清代徽州土地与商业投资回报率的比较》,《清史研究》2006年第1期,第35页。

⑤ 张忠民《前近代中国社会的土地买卖与社会再生产》,《中国经济史研究》1989年第2期,第13—15页;方行《中国封建社会的土地市场》,《中国经济史研究》2001年第2期,第20页。

⑥ 卜凯著,张履鸾译《中国农家经济:中国七省十七县二八六六田场之研究》,商务印书馆1936年版,第162、169、186、188页。

⑦ 卜凯《中国农家经济》,第192页。

⑧ 杨懋春著,张雄等译《一个中国村庄:山东台头》,江苏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16—17页。

求,便会因传统土地卖方市场结构的制约而难以实现,相应的统计结果也不显著。例如,在乔姓84宗和郭姓22宗载有四至的购地记录中,包含买主的仅分别有27宗和7宗。

要言之,近代以来魏庄土地交易以异姓为主的特征尤其突出,同姓或亲族交易仅在个别家族中较为常见。无论是卖方希冀零星切割出卖土地的说法,抑或是买方希图兼并地邻的见解,在现实生活中都难以成立。

### 三、第三方群体及其与交易方的人际关系

除交易双方以外,土地买卖过程中还有其他第三方群体的广泛参与。<sup>①</sup>学界主要就第三方参与者的类型、称谓、报酬、功能及其法律意义展开讨论,并获得一些共识。<sup>②</sup>一般认为,土地买卖契约中常见的第三方群体主要包括中人、说合人、引见人、中保人、中证入、代书(笔)、知见等,并在土地交易中主要承担居间说合、证明作保、调解纠纷等功能<sup>③</sup>,但关于第三方参与者的来源,学界的观点并不一致。主流观点认为,中人的来源通常对亲朋、族人、邻里、(官方或民间)权威等身份属性有较强的选择性偏好<sup>④</sup>,甚至主张“拥有技术优势”的专业人员,才是中人“更主要的部分”。<sup>⑤</sup>有学者持不同看法。日本学者滋贺秀三指出,在诸如不动产交易等重要场合,一定会有中人等第三方群体在场,但社会所需要的这种公证功能,“并不集中在特定的专家或制度化了的机关的手里,而是以极为分散的方式由具体场合下受到邀请委托来作为中介的一般人们所承担。所以,这是一种任何人都有可能受邀或邀请别人来承担公证功能的机制”。<sup>⑥</sup>双方因研究区域有江南、华南之分,研究对象有广义、狭义之别,各自的主张都有一定道理,但大多偏重于逻辑分析,缺乏历史数据的支撑。华北的情形如何?基于大样本统计的实证分析,因之显得十分必要。

#### (一) 中人来源分散是常态,“同族为中”并不普遍

明清以来,无论是在实际土地交易中,还是日用类书保存的契约格式里,抑或是各级官员案头的判词批语中,中人都是土地买卖不可或缺的重要角色。<sup>⑦</sup>土地成交时必须要有中人参加,监督和证

<sup>①</sup> 李祝环等将缔约双方之外的包括说合、见证、书契等在内的第三方参与者径称为“中人”,便导致无法将承担居间介绍、见证交易、丈量土地、书写契约等职能的中间人区分开来,以致行文中不得不用“一般的”和“具体的”等字眼进行限定。参见李祝环《中国传统民事契约中的中人现象》,《法学研究》1997年第6期;赵晓力《中国近代农村土地交易中的契约、习惯与国家法》,《北大法律评论》第1卷第2辑,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因此,本文用“第三方参与者”而非“中人”,泛指除交易双方之外的所有其他中间人群体。

<sup>②</sup> 梁治平《清代习惯法:社会与国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吴俊莹《台湾代书的历史考察》,台北,政治大学历史学系2010年版;王帅一《明月清风:明清时代的人、契约与国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8年版;陈胜强《中人在清代土地绝卖契约中的功能——以中国传统交易规则的影响为视角》,《北方法学》2012年第4期;贾良宜《清代以来成都龙泉驿契约中人与社会变迁研究》,硕士学位论文,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2019年。

<sup>③</sup> 刘高勇《清代买卖契约研究:基于法治角度的解读》,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109页。

<sup>④</sup> 杜赞奇著,王福明译《文化、权力与国家——1900—1942年的华北农村》,江苏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128—136页;史建云《近代华北土地买卖的几个问题》,王先明、郭卫民主编《乡村社会文化与权力结构的变迁——“华北乡村史学术研讨会”论文集》,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134—135页;陈崢、李云《华南民族地区乡村土地典卖中的中保人——以清代至民国时期为中心》,《古今农业》2013年第2期;姬元贞《明清履行土地契约的三重保障》,《中国社会科学报》2018年4月9日,第5版。

<sup>⑤</sup> 瞿见《清代文斗寨中人制度》,谢晖、陈金钊编《民间法》第12卷,厦门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273页。

<sup>⑥</sup> 滋贺秀三等《明清时期的民事审判与民间契约》,第312页。

<sup>⑦</sup> 下文所指的“中人”是指土地买卖中主要承担居间介绍、议定价格、证明交易职能的第三方参与者。有关金融借贷、土地租佃和典当中负有担保之责的“中保人”研究,参见李金铮《20世纪上半期中国乡村经济交易的中保人》,《近代史研究》2003年第6期;冯剑《变迁中的困境:近代天津民间借贷中的保证信用初探》,《史林》2014年第4期。



明契、价两相交付。<sup>①</sup>那么,在魏庄的乡村土地交易中,什么样的人可以做中人?是任何人皆可为,还是更多来自乡村领袖或同族至亲?

(1) 人人皆可为中

在459件魏庄地契中,剔除68件未载中人或无法区分中人、代笔、知见的地契。对剩余的391件地契中的中人信息作进一步处理<sup>②</sup>结果如表3所示:

表3 中人做中情形

次数	人数	中人(做中时长)
1	181	曹序坤等
2	39	陈安良等
3	13	常凤奎等
4	7	郭承雨等
5	1	郭延平
6	2	杜嵩峰(21年)、杨振湘(13年)
8	3	谷同方(10年)、乔建和(43年)、乔修海(14年)
9	1	董修身(8年)
15	1	乔允淇(22年)

据表3可知,在这391宗交易中,共涉及中人248名。其中,只做过1次中人的,有曹序坤等181人,占73%;做过两三次中人的,有陈安良、常凤奎等52人,占21%;做中3次以上的,只有郭承雨等15人,仅占中人数的6%。也就是说,在魏庄土地交易中,94%的中人做中次数不超过3次。这一结果,与180千米外菏泽市境内平阳厂的中人做中情形极为相似<sup>③</sup>,与浙东宁波的统计结果也相差不多。<sup>④</sup>并且,即使考虑到时空因素,中人来源分散、不集中的特点也极为明显。若仅就魏庄光绪年间(1875—1908年)145宗交易涉及的100名中人来看,做中1次的有71人,2次的有19人,共占总人数的90%。而表4也显示,在魏庄土地买卖较活跃的几个地方,中人只做过1次中的比例最少也在50%,高者可达83%。简言之,在近代华北乡村土地交易中,人人皆可以为中。

表4 交易频繁地块的中人做中情形

(单位:人)

地块位置	交易数量(a)	做中次数						b/a(%)
		1(b)	2	3	4	5	6	
南坡(岭)、家南	54	28	5	2	1		1	51.9
北坡、家北	33	25	2		1			75.8
西坡	31	25	3					80.6
西北坡(岭)	44	32	3	2				72.7

① 杨国桢《明清土地契约文书研究》,第26—27页。

② 中人姓名写法不同的分别统计,但确属同名异字情况的除外;一次交易有多个中人的(不到20%),只统计首位中人。

③ 姜修宪《〈孔府档案〉所见官中探研》,《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19年第2期,第51页。

④ 顾琴儿《谁有可能成为契约中人——以清代宁波房地契约的中人为例》,胡春惠、吕绍理主编《现代化进程中的中国基层社会:两岸三地历史学研究生研讨会论文集》,台北:政治大学历史学系2011年版,第682页。

续表

地块位置	交易数量( a)	做中次数						b/a( %)
		1( b)	2	3	4	5	6	
西南坡( 岭)	20	16	2					80.0
东北坡	24	20	2					83.3
东南坡	16	12	2					75.0
大厂	21	13		1		1		61.9
小厂	40	25	6	1				62.5
孔家村	28	14	5		1			50.0

需要指出的是,中人来源呈现较强的离散性,并不意味着乡村社会中不存在频繁做中的人群。表3最后4行显示了部分做中次数较多中人的做中时长,将其与做中次数相除,即可计算其做中频率。做中5次以上的杜嵩峰等7名中人,做中频率分别为董修身1.1次/年、谷同方0.8次/年、乔允淇0.7次/年、乔修海0.6次/年,而杜嵩峰、乔建和、杨振湘3人,平均2年多才做一次中。并且,频繁做中的中人,一般有较固定的活动范围。上述7名主要中人,做中的交易有一半集中在魏庄东、西、南、北“四至”中的任一方位,有80%的交易集中在“八到”中相邻的3个方位(如北—西北—西)。例如,杜嵩峰做中的6宗交易,都分布在魏庄的南坡和西南坡;谷同方做中的8宗交易,都分布在魏庄的北坡和西北坡。

#### (2) 中人的身份特征不明显

即使是经常为他人做中的人,是否就具有某些特殊性身份,也是需要具体讨论的。最近有关河北的研究指出,中人作为特殊群体“一般由族长、德高望重的长者、至亲或村长充任”。<sup>①</sup>然而作者收集到358件地契样本,却没有给出任何统计数据以佐证其论点。相反,清代徽州契约的分析表明,地位、威望(面子)、经济实力,并非选择中人的绝对标准,品质良好的任何人都可以成为中人。<sup>②</sup>清代浙东的研究也证明,乡村领袖或地方精英与中人的联系并不紧密,具有功名的士绅,更无做中之例。<sup>③</sup>清代川西的个案研究也发现,土地交易的中人来源广泛,不同阶层的人都可以担任中人。<sup>④</sup>

至于魏庄的中人是否具有更高的地位或威望,因书阙有间,一时难以进行勾勒,这里只对乔允淇和杜嵩峰作一简要刻画。乔允淇曾任孔府的“奎文阁典籍官”<sup>⑤</sup>,这虽是七品职虚衔,但毕竟有品级在身,无疑当属乡村社会的上层。杜嵩峰1920年起担任魏庄小甲<sup>⑥</sup>,作为孔府庄田“管事——总甲——小甲”统辖层级下的基层管理者,也较一般民众拥有更大的威权。但是,他们以中人身份参与交易,都是在取得较高的社会地位之前而非之后:杜嵩峰做中的全部6宗交易,没有一宗发生在任职小甲之前;乔允淇做中的时段(1906—1927年),更是早于其获得典籍官身份的1941

① 杨学新《晚清民初河北农村土地流转问题研究——以河北省盐山县为例》,《河北大学学报》2014年第3期,第37页。

② 郭睿君《清代徽州契约文书所见“中人”身份探讨》,《档案学通讯》2017年第4期,第60页。

③ 顾琴儿《谁有可能成为契约中人——以清代宁波房地契约的中人为例》,胡春惠、吕绍理主编《现代化进程中的中国基层社会:两岸三地历史学研究生研讨会论文集》,第690页。

④ 贾良宜《清代以来成都龙泉驿契约中人与社会变迁研究》,第30页。

⑤ 《至圣庙奉祀官府付泗水县乔允淇典籍官执照存根并乔允淇三代履历单》(1941年11月27日),孔府档案, J004/008809/0005/0001。

⑥ 《泗水县民团长夏丹如等为请保杜嵩峰独任魏庄小甲事致衍圣公孔德成、陶夫人禀及批》(1924年1月5日),孔府档案, J001/006717/0015/0001。

年。另外,笔者田野调查还发现,乡土社会秩序里的中人多“油嘴滑舌”,既不必是乡村富户,也不必德高望重,只要“能说会拉”即可,而当地保长那些基层乡村领袖,“穿袍子、大褂,戴大礼帽,不稀罕当中人”。<sup>①</sup>这种情形与江南富庶之区的情形大致相仿,与西南边陲地区的景况也相差不多:在那里,或者“各乡保长、甲长类似市井无赖”以致可信程度较低<sup>②</sup>,或者中人年轻、无财产,也不具有威望。<sup>③</sup>

从乡村领袖自身来看,他们也没有强烈的做中意愿。魏庄所在的鲁南地区,向有“有事的中人,无事的代字”之类的俗语。<sup>④</sup>因为中人更容易在土地纠纷中涉讼而被牵连<sup>⑤</sup>,而哪怕只是作为证人出庭往返,其耗费的时间和财富也都十分浩大<sup>⑥</sup>,更不用说还要承担责任,遭受体罚之辱。<sup>⑦</sup>在杜赞奇研究过的近代华北地区,乡村领袖充当中人的情形也只出现于一时一地。清末民初以来,随着村庄领导逐渐国家化<sup>⑧</sup>,国家介入田产买卖的程度日深。为强化乡村基层契税的稽查和征收,官中和田房交易监证人相继取代了旧有的中人,乡村基层政权因之取代民间力量接管地方的田宅买卖活动<sup>⑨</sup>,从而给人留下乡村地方领袖是中人主要来源的印象。但实际上,这种情形仅在河北较为盛行。因为官中既非各省皆设,即或设之又非各县皆有<sup>⑩</sup>,而田房买卖监证人在其他地方根本就“没听说过”。<sup>⑪</sup>

还有研究指出,人们在进行土地买卖时,倾向于寻找亲族或同姓做中。<sup>⑫</sup>个案研究也发现,徽州地区亲族做中的比例在25%—57%,平均45.7%<sup>⑬</sup>;浙东宁波亲族做中的比例,也几乎占总数的一半。<sup>⑭</sup>然而以上研究所选择的样本显然是有偏差的:前者所据样本中的族内交易比例为66%—91%(平均81%)<sup>⑮</sup>,而后者样本中的“主要交易对象”,也只是一个当地的毛氏家族。<sup>⑯</sup>如果换成另外的样本,情况就会大不相同。例如,对同处徽州的歙县枞桥江氏契约分析表明,中人与买卖方之间存在族亲关系的交易,仅分别占总数的33.7%和24.2%。<sup>⑰</sup>

就本研究而言,由于魏庄地契中对交易者和参与者之间亲属关系缺乏记载,无法直接确定族人、亲友担任中人的比例,但可以借助间接的方法寻找亲族关系的代理变量,即交易方的至少一方

① 采访对象:王徐氏,女,84岁,山东省泗水县柘沟镇魏庄南村人,读过1年私塾。采访时间:2019年1月6日。

② 吴欣《明清时期的“中人”及其法律作用与意义——以明清徽州地方契约为例》,《南京大学法律评论》2004年第1期,第169页。

③ 瞿见《清代文斗寨中人制度》,谢晖、陈金钊编《民间法》第12卷,第271—273页。

④ 刁统菊《对红山村16张地契的民俗学解读》,《民俗研究》2005年第3期,第148页。

⑤ 蒋铁初《明清民事习惯的证据功能》,《北方论丛》2007年第4期,第154页。

⑥ 黄宗智《清代的法律、社会与文化:民法的表达与实践》,法律出版社2014年版,第147—150页。

⑦ 李之芳《棘听草·谏词》第6卷“产业”,杨一凡、徐立志主编《历代判例判读》第9册,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42、146页。

⑧ 陈耀煌《二十世纪中国华北农村基层领导特质的演变——一个口述历史的考察》,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98期,2017年12月,第53页。

⑨ 王正华《晚清民国华北乡村田宅交易中的官中现象》,《中国经济史研究》2018年第1期,第113、117页。

⑩ 姜修宪《〈孔府档案〉所见官中探研》,《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19年第2期,第52页。

⑪ 徐勇、邓大才主编《满铁农村调查·惯行类》第4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7年版,第57、389页。

⑫ 李金铮《20世纪上半期中国乡村经济交易的中保人》,《近代史研究》2003年第6期,第116—117页;周进、李桃《同姓中人在清代绝卖契约中的法律角色研究》,《贵州社会科学》2009年第11期,第135页。

⑬ 郭睿君《清代徽州契约文书所见“中人”身份探讨》,《档案学通讯》2017年第4期,第59页。

⑭ 顾琴儿《谁有可能成为契约中人——以清代宁波房地契约的中人为例》,胡春惠、吕绍理主编《现代化进程中的中国基层社会:两岸三地历史学研究生研讨会论文集》,第689页。

⑮ 吴欣《明清时期的“中人”及其法律作用与意义——以明清徽州地方契约为例》,《南京大学法律评论》2004年第1期,第169页。

⑯ 王万盈主编《清代宁波契约文书辑校》,“前言”,天津古籍出版社2008年版,第3页。

⑰ 赵思渊《19世纪徽州乡村的土地市场、信用机制与关系网络》,《近代史研究》2015年第4期,第92—93页。

与中人是同姓。尽管这会增加“同族为中”的比例,却可以强化本文的观点,即如果交易方和中人连“同姓”都不是,就更不用说“同族”的可能了。

魏庄的统计数据表明,与买方或卖方同姓的中人总共才有60人,仅占全部248名中人的24%,而且绝大多数(85%)是偶尔做中的中人。同时,这60名中人参与的交易共有100宗,不到全部391宗交易的26%。这说明,无论是同姓中人在中人总数的比重,还是同姓做中的次数在全部交易中的比重,都较低。这与华南地区完全不同,那里同姓之间的交易契约,80%以上会载有同姓中人,而异姓之间进行交易时,也有70%的契约会同时载有同姓和异姓中人。<sup>①</sup>

概言之,就近代魏庄的土地交易来讲,中人来源的分散性特征尤其突出。虽然乡村社会存在一些经常做中的中人,并且做中时间较长、范围相对固定,但一般说来,交易方对中人的选择是随机的而非预设的,对亲朋族人、乡村领袖、面子威望等“身份感觉”没有强烈的主观性偏好。

## (二) 代笔来源相对集中,同姓代笔不常见

书立契约是土地交易得以成立的关键环节<sup>②</sup>,而代笔作为契约文书的制作者,自然也是第三方参与者中的重要一员。<sup>③</sup>无论是“民间买卖田地、房产,首重代笔、中人”这类普遍观念<sup>④</sup>,还是“地土不明,查审文契”这种通行做法<sup>⑤</sup>,无不说明代笔书立契约的重要性。<sup>⑥</sup>

在459件魏庄土地买卖契约中,去掉没有或无法区分代笔的,剩下381件地契,具体情况详见表5:

表5 代笔书立契约情形

次数	人数	姓名(担任代笔时长)
1	76	曹梦藻等
2	17	方怀恭等
3	9	杜学峰等
4	4	孔广全等
5	5	蒋正义(35年)、马伯谦(44年)、徐德昌(18年)、徐法贵(7年)、张砚田(12年)
6	3	刘殿佐(51年)、刘以琳(15年)、徐法庠(17年)
7	2	乔孟桂(14年)、宋祥焕(6年)
8	1	孔昭为(27年)
9	3	谷培瑞(10年)、乔修芳(11年)、宋建祥(29年)
15	1	孔广岱(20年)

① 蔡志祥编《许舒博士所藏商业及土地契约文书乾隆文書(1) 潮汕地区土地契约文书》,第250页。

② 由于田产交易也可以口头约定的方式做成,官府也会在无契的情况下断案,故立契虽非田产买卖不可或缺的必要条件,但书立契约仍具有约定成俗的效力。参见张益祥《清代民间买卖田产法规之研究:以官方表述为中心》,硕士学位论文,台北,政法大学法律学研究所,2004年,第25—30页。

③ 本文所言代笔仅就民间替人书写契约等私文书者而言,至于司法领域中由衙门考选代人撰写状纸的官代书研究,参见吴佩林《法律社会学视野下的清代官代书研究》,《法学研究》2008年第2期;郑小春《清代代书制度与基层司法》,《史学月刊》2010年第6期。

④ 张五纬《未能信录》第1卷“南昌僧俗互控山地”,杨一凡、徐立志主编《历代判例判读》第9册,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517页。

⑤ 吕坤《实政录》第5卷“乡甲约·乡甲事宜”,陈生玺辑《政书集成》第6辑,中州古籍出版社1996年版,第613页。

⑥ 清代寻常的田土纷争,州县官衙一般以契约的有无当作准否呈控的标准,如没有“抄粘契券”则不受官府审理的保护。参见黄六鸿《福惠全书》第11卷“词讼·立状式”,广陵书社2018年版,第184页。

续表

次数	人数	姓名(担任代笔时长)
18	1	张中和(42年)
21	1	张建功(37年)
23	1	朱连进(16年)
59	1	郭起孝(33年)

如表5所示,在381宗交易中,涉及代笔125人。其中,只做过1次代笔的有76人,占总人数的60.8%;不超过3次的有102人,占81.6%。在为他人代笔5次以上的14人中,平均每2年会书立一份契约的,仅有郭起孝、朱连进、宋祥焕、张建功、孔广岱、谷培瑞、乔修芳、乔孟桂8人,占57%;每年均有机会为他人做代笔的,仅有郭起孝(1.8次/年)、朱连进(1.4次/年)和宋祥焕(1.2次/年)3人。

由于担任代笔需要通过读书为主的长期专门学习才能获得的专业化知识(如书写和珠算),而在乡村社会识字率底下的近代中国<sup>①</sup>,具备书写能力并熟练掌握书写格式的代笔,无疑相对稀缺,其来源因之相对集中。一部分代笔来自乡村塾师<sup>②</sup>,或者拥有功名顶戴<sup>③</sup>,或是有有偿为他人代笔的职业代书。<sup>④</sup>因此,经常性的代笔就不会像局限于某地频繁做中的中人那样受活动区域的限制,其活动地点较为分散。

人们书立契约时是否会寻找同姓代笔?徽州江正和家族契约的个案研究显示,在50件绝卖契和卖契中,同姓代笔占78%。<sup>⑤</sup>与之不同,近代魏庄无论是同姓代笔人占总代笔人的比例,还是同姓代笔参与的交易在总交易的比重,都不高。在125名代笔中,仅有37人与买卖方的至少一方是同姓关系,占29.6%;在381宗交易中,有同姓代笔参与的仅77宗,占20.2%。同姓代笔的存在,虽不普遍,却有一定合理性,这主要是出于对保障交易公平的期望。大量的诉讼档案表明,代笔有时所写契文与标的物情况不符,甚至文契由“买者点则授稿,卖者使依书写”<sup>⑥</sup>,以致一方利益受损。这时,选择自己熟识或信任的同姓作代笔,无疑能有效规避或减少损失发生。例如,在郭氏家族的土地交易中,郭起孝是代笔的不二人选;在徐氏家族的土地交易中,则频频由徐德昌、徐法贵、徐法先作代笔;而涉及乔氏家族的土地交易,也往往由乔修芳、乔孟桂作代笔。

简言之,与“人人皆可为中”不同,代笔的来源尽管也表现出一定的离散性,但较之中人更为集中,甚至一些世代相袭的“职业性”代笔家族<sup>⑦</sup>,也开始活跃于华北乡村社会中。

<sup>①</sup> Evelyn S. Rawski, *Education and Popular Literacy in Ch'ing China*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79), pp. 6-18; 刘永华《清代民众识字问题的再认识》,《中国社会科学评价》2017年第2期;潘祥辉《“送字下乡”:晚清及民国时期扫盲运动的传播社会学考察》,《浙江学刊》2017年第5期。

<sup>②</sup> 《〈先故王公讳绍诗暨德配刘太君之墓〉碑文》,墓主系笔者采访对象王振渠双亲,碑存魏庄北村王家祖林。采访时间:2018年11月25日。

<sup>③</sup> 《至圣庙典籍官乔孟桂牌位》,现存泗水县杨柳镇小厂村乔孟桂4世孙乔志峰(70岁,中专文化程度)家中。采访时间:2019年1月3日。

<sup>④</sup> 张五纬《未能信录》第1卷“南昌僧俗互控山地”,第518页。

<sup>⑤</sup> 赵思渊《19世纪徽州乡村的土地市场、信用机制与关系网络》,《近代史研究》2015年第4期,第93页。

<sup>⑥</sup> 徐栋《牧令书》第17卷“刑名上”,官箴书集成编纂委员会编《官箴书集成》第7册,黄山书社1997年版,第382页。

<sup>⑦</sup> 当然,用近代西方专业化分工后所形成的“职业”概念描述代笔群体并不十分恰当,而只能从他们服务于这种专门性工作的意义上来理解,因为前者是以高收入、高威望、就业独占性、角色公共性、共享行业伦理、专门的学习训练和严格的认证考核为特点的。参见 Charles E. McClelland, *The German Experience of Professionalization: Modern Learned Professions and Their Organizations from the Early Nineteenth Century to the Hitler Era*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1), p. 14.

### (三) 知见来源的集中性与分散性并存

在徽州等地的契约文书中,诸如“见证人”“见人”“同见人”等都是表示交易证明人的模式化专用词语<sup>①</sup>,这在魏庄地契中均写作“知见(人)”。在459件魏庄地契中,去掉未载知见或无法区分中人、代笔与知见的地契172件,在剩下的287件中再去除未载“四至”信息的地契47件,尚余地契240件。统计结果表明:

其一,交易方的地邻是知见的重要来源。在240宗交易记录中,知见人是交易方四邻之一的有73宗,占总数的30%强,甚至在契约上径书“四至人俱在”的字样。<sup>②</sup>近1/3的地邻会参与到土地买卖中,主要是因为四邻对交易土地的物理属性更为熟悉,请他们做契约的见证人更为合适,尤其是买卖双方丈量土地时更需要有地邻在场,以免地邻之间因地界不清发生纠葛。<sup>③</sup>在近代华北地区的田野调查也表明,土地买卖时“四邻必须来”监督土地的丈量,以便“确认土地的边界,避免将来的纷争”。<sup>④</sup>另一方面,在传统农业社会中,地邻关系是农户日常生活中经常面对的重要社会关系。土地交易时地邻的到场,对买方来讲,也是与新地邻增加了解、联络感情的重要机会。孔府档案中的契约文书中,无论是魏庄当地的“补约”,还是附近滋阳县的“清丈约”,抑或是百余千米外东阿屯的“补契”,都屡屡提及立约时要“招集地邻”“邀同邻佑”<sup>⑤</sup>,正是此意。

其二,交易方的同族至亲担当知见的情况较少。有学者认为,知见与立契当事一方常有亲戚关系,甚至“几乎每一笔买卖都有同姓族人”参与其间,但都没有给出统计数据。<sup>⑥</sup>实际上,由于原始契约对知见与交易双方人际关系缺乏记载,无法判定彼此是否存在族亲关系,但仍可按照前述考察中人与交易方人际关系的方法,就彼此是否存在同姓关系进行分析。魏庄的统计结果显示,这样的情形有37宗,占全部240宗的15%。这一极低的比例,虽出意料之外,实在情理之中。因为若由交易方的同族作见证,会让他人误会该知见为偏袒一方做假见证,而最“公正”的知见,就是与交易方“毫不相干”的人。<sup>⑦</sup>

其三,乡村领袖担任知见的情形也不多见。在240宗交易中,涉及知见100人,只有管事张砚田<sup>⑧</sup>和小甲杜嵩峰各参与过11宗交易,其他人参与的交易都在3宗以下。然而,他们二人参与的交易仅占交易量的9.2%,却是出奇的低,并且这还是把他们以地邻和同姓身份担任知见也一并统计在内。即使算上未载“四至”信息的47宗交易,他们担任的知见增加到27宗,但其在总交易量(287宗)中所占的比重(9.4%)与上述结果(9.2%)也几近相同。况且,张、杜二人担任知见,主要发生在他们成为乡村领袖之前:张砚田和杜嵩峰任职管事和小甲之前担任的知见分别为6宗(54.5%)和24宗(81.8%)。因此,无论他们是做知见前尚不具备官方身份,还是在拥有官方威权

① 赵永明《徽州土地契约文书词汇的特点及价值——以明清土地契约文书为例》,《中国农史》2016年第1期,第133页。

② 《高美田立卖地约》(1924年1月21日),孔府档案,J003/007831/0029/0001。

③ 《曲阜蓆厂村佃户张鹤森为严承现久侵祀田霸种不退恳恩究追事致衍圣公孔德成禀》(1930年6月7日),孔府档案,J002/008314/0008/0001。

④ 徐勇、邓大才主编《满铁农村调查·惯行类》第3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7年版,第585页。

⑤ 《东阿屯贺春光立补契》(光绪二十七年二月二十日),孔府档案,J001/007082/0001/0001;《滋阳厂长庆屯小甲邱毓桂立清丈约》(1927年3月24日),孔府档案,J001/007274/0145/0001;《魏庄本善堂谷立补约》(1927年3月28日),孔府档案,J003/007833/0094/0001。

⑥ 余厚洪《清代处州畲族民间田契缮写风格》,《浙江档案》2013年第2期,第41页;杨银权《论清末民初陕西地产交易的宗族性》,《青海民族研究》2017年第1期,第139页。

⑦ 如果“关系太亲近”,便不能保证公平性,至少是山东地区人们习以为常的社会意识。参见徐勇、邓大才主编《满铁农村调查·惯行类》第4卷,第390页。

⑧ 《魏庄官庄管事张砚田为联名具保楚宪桐堪充小甲事致衍圣公孔德成保结》(1924年12月20日),孔府档案,J001/006717/0019/0001。

后反而不再经常做知见,都表明知见主要来源于乡村领袖或拥有较高社会威望的说法<sup>①</sup>,同样值得推敲。

总之,尽管知见来自四邻的较多,因之表现出一定的集中性。但无论是左右地邻,还是同族至亲,抑或是乡村领袖,都不是知见的主要来源,他们加在一起参与的交易也只占全部交易的51%,仍有一半的知见来源未知其详。换言之,知见来源的集中性与分散性并存。

#### (四) 第三方参与者角色转换的有限性

有学者认为,土地交易第三方群体的角色可以彼此杂糅在一起,不同称谓的第三方参与者会同时出现在同一份契约文书中,同一个人身兼不同种角色。<sup>②</sup>例如,在江西赣南,当书契的代笔和说合的中人为同一人时,“有一人而具二名”以便同时获得中资和代笔费。<sup>③</sup>不过这种在同一契约中由一人兼署代笔和中人两个不同姓名的情形较为鲜见,因为这种冒名具书的行为,人们避之唯恐不及,又何敢明知故犯,以身试法。例如,孔府档案中保留的诸多司法案例表明,当人们得知自己被他人冒名具控后,总是急切出具“实未具名”甘结以撇清干系。<sup>④</sup>

在同一个契约关系中同时扮演中人和代笔双重角色的人,多称“凭中代字”。这在魏庄459件地契中,仅见一例。<sup>⑤</sup>也有一些契约是在“中代知见”处添写多人姓名。然而这里虽将中人、代笔、知见这些第三方参与者合写在一处,但实际上他们各自分别承担不同的职能。例如,《董修福立卖地约》所载“中代董修申、郭起孝”<sup>⑥</sup>,即是由董修申和郭起孝分别承担中人和代笔的职能,因为统计发现,郭起孝作为代笔出现在59件不同的地契中,而董修申也在9次交易中都只担任中人的角色。类似地,在浙东,中人兼任代笔的情形也不多见,仅占样本量的10%<sup>⑦</sup>,而徽州、台湾等地契约中虽然不时可见“代笔并为中人”字样,但大多数契约中的代笔和中人,仍然分隶不同的人群。<sup>⑧</sup>

更多的情形是,同一人在不同的契约中扮演不同的第三方角色,即某人在某件契约中以中人身份出现,在另一件契约中却作为知见或代笔出现,但这也并非常态。笔者统计发现,在459件地契中,只有36人在不同的契约中担任中人、代笔和知见,其中扮演过3种角色的只有刘芳杰和孔广美2人,并且都没有在同一件契约中担任两种以上的角色。在余下的34人中,分饰知见与中人之角的有15人,身兼知见与代笔之责的有19人,而兼署中人与代笔之名的绝无一人。并且,尽管第三方群体在不同契约中存在一人分饰多角的情况,却仍有主从之分。也即他们往往“经常性”担负一种职能,只是偶尔“客串”一下另一角色:以做中(15次)为主的乔允淇、以代笔(59次)为主的郭起孝,都仅充当过1次知见。即使乡村领袖身兼多重角色的,也有主辅之分:小甲杜嵩峰担任知见27次、中人6次,但没有一次代笔;管事张砚田担任知见26次、代笔5次,却仅担任过2次非首位的中人。

综上,在近代魏庄的土地交易中,交易方对第三方参与者的亲族、声望、权威等身份属性,没有

① 杨惠玲《敦煌契约文书中的保人、见人、口承人、同保人、同取人》,《敦煌研究》2002年第6期,第42页。

② 王帅《明月清风:明清时代的人、契约与国家》,第106页。

③ 前南京国民政府司法行政部编《民事习惯调查报告录》下,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562页。

④ 《曲阜大庄木匠任文魁为孔继绪冒列本名作保恩恩撤销以免挂累事致衍圣公孔德成禀》(1930年5月7日),孔府档案, J002/008314/0006/0001;《曲阜董家庄义田社社长陈德集为有人冒列本名具控小甲潘志珍恩恩取消事致衍圣公孔令贻禀》(1915年8月),孔府档案, J006/009004/0012/0001。

⑤ 《蒋位良立卖地约》(光绪十八年六月初七日),孔府档案, J003/007832/0058/0001。

⑥ 《董修福立卖地约》(宣统二年三月初二日),孔府档案, J003/007833/0018/0001。

⑦ 顾琴儿《谁有可能成为契约中人——以清代宁波房地契约的中人为例》,胡春惠、吕绍理主编《现代化进程中的中国基层社会:两岸三地历史学研究生研讨会论文集》,第686页。

⑧ 吴俊莹《台湾代书的历史考察》,第59页。

明显的社会偏好。尽管第三方群体的角色并非截然二分,但知见与代笔互兼、中人与知见杂糅的情形并不普遍,中人与代笔兼具一身的情况,更是少见。同时,第三方参与者对自我角色的认知十分清晰,彼此之间身份的转换也因之受到约束:不但同一人在同一契约中分饰多种角色的情形属于特例,而且同一人在不同契约中身兼多职的情形也寥若晨星。

## 结语

土地契约是历史时期现实土地交易的文本再现。通过对地契反映出的交易双方和第三方参与者及其人际关系的讨论,能够为人们认识近代以来的乡村社会提供独特的分析视角。正是基于对孔府档案中魏庄土地买卖契约全样本的实证研究,并结合契约历史现场调查获得的“在地感”,笔者初步形成一些与既往研究不同的认识:

其一,同姓和异姓交易在南方、北方分别表现出程度各异的集聚性。就近代华北乡村土地交易来讲,异姓之间的交易占主导地位,同姓或同族交易仅在个别家族中出现,并且这种族内交易,从个体上也因不同姓氏的家族而呈现各自的特点。同时,在华北地区的土地交易中,地邻之间的交易也不常见,不管是卖主希冀分割零售,还是买主力求兼并地邻,都较难实现。

其二,“同姓为中”“亲族代笔”“权威见证”等基于南方契约研究提炼的认知,不但对华北地区的土地交易参与者行为特征缺乏解释力,而且自身也尚需进一步获得历史统计数据的验证。研究发现,在近代华北地区的土地买卖中,中人、代笔和知见等第三方参与者的人员构成是多元化的,其来源表现出程度不一的离散性。因此,族人、亲朋、威望等身份标识,并非人们选择第三方参与者的主要标准,而是“人人皆可为中”。当然,普遍性之中也蕴含着特殊性:代笔因需要具备更加专业化的知识,而表现出人员构成较集中的特点;少部分经常做中的中人,也表现出活动范围相对固定的倾向;受传统农业社会日常生产和生活结构的影响,地邻成为知见相对主要的来源之一。

其三,第三方参与者角色虽有杂糅,但认知清晰。近代华北地区土地买卖第三方参与者之间职责互兼的情形,并不多见。即使同一人在不同契约中身兼多职,他们对自己角色的认知也清晰可辨,其角色扮演因之便有主从之分:中人就是做中的,代笔就是写契的,知见就是见证的,即使偶尔客串一下其他角色,也只是作为陪衬,并且这种认知和定位,也被他人所认同。这表明,近代华北乡村土地交易中潜在的这种社会秩序,人们虽看不见,但身处其中;虽摸不到,但内化于心。正是基于这种自我认知和他人认同,才将交易双方和第三方参与者关联起来,由是契约得以订立,交易得以完成,秩序得以维持。

(责任编辑:潘晓霞)



# Modern Chinese History Studies

No. 6 ,2020

## **Everyday Affairs and Life World of an Educational Administrator in Late Qing: A Study on Lu Baozhong's Diary in His Tenure as Educational Administrator of Hunan ..... *Li Xizhu*( 4)**

From the eleventh to the fourteenth year of the Guangxu Reign ( 1885 – 1888) , Lu Baozhong , the educational administrator of Hunan province , left a fairly complete diary , in which he recorded his everyday practice related to local educational affairs , his negotiation and bargaining with local gentry , and his social network and life condition during his tenure. This diary reveals the multiple facets of everyday affairs and life world of an ordinary provincial educational administrator. Lu Baozhong's three-year tenure in Hunan did not leave too much impact on the history of education in late Qing Hunan. However , such an ordinary official as Lu Baozhong kept the normal functioning of the bureaucratic system in the late Qing period and ensured all the policies of the Qing government regarding culture and education to be publicized and implemented at the local level , so as to construct the basic structure and dynamics of the everyday governance of the traditional state.

## **Finance and Administration of the Plague Prevention in Late Qing Northeast China**

..... *Du Lihong*( 23)

The great plague that broke out in Northeast China in 1910 caused enormous panic i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society. Although the central government gave the local government plenty of political pressure , it did not provide much financial support. The funding for the plague prevention largely came from the local government. Xiliang , the general-governor of the three northeast provinces , played an essential role in dealing with the financial issues of the plague prevention. He requested funding from the Grand Council and the Board of Finance in the central government , distributed funds to subordinated prefectures and countries , and supervised fund-raising and expenditure of funds. The plague prevention in Northeast China was an unprecedented administrative project that required modern public health facilities instead of merely providing medicine to curb epidemics , a measure often implemented in traditional China. The local government had to devote more money to this project to make up the weakness in the public health administration. It spent most of the fund in building infrastructures such as hospitals and plague prevention clinics , hiring doctors and sanitary police , purchasing medicine , and so on.

## **A Study on the Personal Relationship among Participants of Rural Land Trade in Modern North China: An Empirical Analysis Based the Land Contracts of Weizhuang Village**

..... *Jiang Xiuxian*( 39)

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 had impact on land trade , but the impact in North China was different from that in South China. In South China such as Huizhou , land trade was mainly between people inside the same lineage , while in North China small peasants tended to trade land with ones in different lineages and each transaction had its unique situation depending on participants' villages and lineages. Moreover , in North China , it was relatively difficult to close a transaction of land trade , no matter purchasing or selling. In most of the cases , the participation of a third party in land trade was random. Both the buyer and seller had no strong preference regarding to the social condition of the third party , such as family ties and social prestige. The general understanding of land trade based on the empirical research in South China cannot fully explain land trade in North China. The complicated role that the third party played in land trade in South China was seldom seen in North China , where both buyers and sellers normally had clear perception of themselves and the opposite party.

## **From the Protest against Tax Increase to the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Foreign and Chinese Residents of the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 of Shanghai in the Early Stage of the Nanjing Nationalist Government ..... *Wei Bingbing*( 55)**

Soon after the Nanjing Nationalist government was established in 1927 , the Chinese associations in the International